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復員計劃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2

6 號

1 本

次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事由

省建設

字第

1894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建設廳

類別

附件

奉令抄發交通部後員計劃中須由地方政府實施

秘書長

陳存五

主席

王五

廳長

王五

處長

擬稿

洪霖

稿

周中

核稿

王五

核稿

王五

檔案

字第

號

去

年

省建設

三月八日

五

三月八日

卅

三月八日

月

三月八日

月

三月八日

月

三月八日

月

三月八日

月

三月八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894

1400

新

3611

6

訓令

令 建設廳
第一二五六區專員公署

奉

行政院卅五年二月十四日節柒字第一四四七號訓令開

授交通部呈送復員計劃中云云令外

批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查即遵照辦除分令建設廳及第一三

區專員公署外合行批發原件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原件一份。

主席 王○○

建設廳

第四科
第二科

路：鉅光二五

曉示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一日收到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九日

行

政

院

訓

令

發文

節

第

29876

44

月

日

收

號

抄發交通部員計劃中須由地方政府實施事項令仰遵照辦理由

事由擬辦批示

令湖北省政府

據交通部呈復員計劃中須由地方政府實施事項到院經核

尚無不合，並經核准中央設計局同意，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原件一份

校對 監印

交通部復員計劃中須由地方政府實施事項

一、郵政部門 各地收復巨破壞其大民房不易租賃應請各地

縣政府免費撥發公地或由郵局撥官地願用俾自建臨時簡車
房屋以應急需

二、電信部門 (一)架設線路所用木桿之徵購與運送至施工地點(二)保
護電信設備

三、航政部門 (一)水運修建碼頭倉庫(二)空運整建機場

四、公路部門：

一、公路之修復及保養事項

○ 1、支線之修復 全國公路修復可分幹支線兩種幹線(三、

六三二公里)由各路局及工程隊負責修復而支線(五四、五四六

公里)土方路面部份則由各商自行負責惟其中較長橋樑

涵洞及石工等項特由中央酌予經費機械及材料之補助

2 通班房之修添

路線修復後路面等保養事宜
路線相隔距離視事實之需要酌予添設通班房由

中央可酌予經費之補助

3 養路工具之補充

路線保養所需道工養路工具視原有之
情形酌予補助

二 國內運輸設備之補充

1 站房之添建

沿修復路線視站房破壞之情形及事實之
需要可計劃修理或添建各等站房於待所加油站檢修站

以便利商旅及公私行車業務為原則由中央酌予經費之補助

2 修理廠房之添建

復原期間為增強運輸效能起見車
輪修理保養及汽車器材儲備事項宜由中央視各地

方事實之需要可酌予撥款經費以為添建修理廠保養
廠及汽車器材庫等房屋之需

三、國外物資之分配

國外物資可分為兩部：一部份係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補助，一部份係由我國政府以配合全國復興計劃而補助善後救濟物資之不足。

1. 運輸物資之分配 運輸物資視為地方已定之需要可

能分配於地方者計有：

2. 運輸 包括貨車、客車、小汽車、油車及救濟車等。

6. 油料 包括汽油、柴油、煤油及煤油設備等。

7. 配件 包括車胎、配件等。

8. 修車設備 包括修車廠、修車廠及修車設備等。

2. 工程器材之分配 修復路線所需之工程機械及材料視為

地方必需之需要可能分配於地方使用者計有下列三項：

1. 儀器 包括經濟水平儀、平板儀、羅盤儀、氣壓表。

○ 計畫總覽鑄鋼吹皮吹水積壓及修省儀器等項

○ 機械 包括鑽石机碎石机壓路机及渡口用柴油馬達

等項

○ 材料 包括柴油機油機油及汽油藥水及八角鋼并鋼

○ 索吊繩鋼絲橋鋼絞管等項

附註：

上項計劃係根據一般交通機關計劃所編擬惟明年度該項計劃是

否未定實行殊難確定若經核准後計劃所列預算核准實施則中央

○ 可以協助地方辦理事項僅有下列四項

一、支線修復工程經費補助事項

二、養路工具之補充事項

三、車輛油料及配件之補充事項

四、修葺大英及八角鋼等之補充事項